第四章 電費之計收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二條 各類用電適用之電價及計費方式,按本公司奉核定之電價表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用戶有營業行為者,不論其有無營業牌照或任何組織方式,其經營 處所之用電,應按營業用電價計費。

第二十四條 既設用戶如現場用電用途與原申請不符時,應向本公司申請變更之。 如用戶未辦理變更,本公司得於查明後,自變更日起改按應適用電價 計費。

第二節 抄表及計費

第二十五條 表制用戶由本公司定期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伸縮之。因用戶之原 因不能抄表時,除用戶自行抄錄並通知本公司電度表指數,以憑按實 計算電費外,每月抄表收費用戶,暫按前二個月用電度數之平均數計 費,隔月抄表收費用戶,暫按前二個月用電度數之和計費,並於下次 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由本公司通知用戶約期派員補 抄,屆時用戶應給予必要協助。

> 用戶同時接受轉供或併網型直供服務者,其抄表收費方式按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接受轉供用戶每月定期抄表收費一次,依每月抄錄之本公司電度 表指數,計算當月使用電量,並扣除轉供電量後,再據以計算電 費。其中轉供電量之計算,應依據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 營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併網型直供用戶每月定期抄表收費一次,並依每月抄錄之本公司 電度表指數,按實計算電費。
- 第二十六條 各類用電之電費、租費,每月抄表收費之用戶,全期按三十日計算; 隔月抄表收費及包制用戶,全期按六十日計算;其計費期間為:
 - 一、包制用電自上月一日起至本月底止。
 - 二、表制用電自上次抄表日起至本次抄表日前一日止。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調整抄表日,但仍按前項規定計算電費。

第二十七條 用戶於月中變更用電時,該月份電費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基本電費及包制用戶電費,依變更前後按實際使用日數照核定電價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
- 二、以約定最高需量為契約容量之用戶,超約用電計收之基本電費,依變更前、後超約用電量,按實際使用日數照核定電價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但月中增設或減少契約容量其前或後用電之超約容量在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者,超約用電計收之基本電費,應依增設或減少契約容量前、後用電最高需量較大者為準,分別計算變更前後超約用電容量,按實際使用日數照核定電價每日以三十分之一計算。
- 三、流動電費依變更前後實用度數照核定電價計算。
- 四、用戶未經申請,自行減少用電容量或停止用電者,其電費仍按原登記單所載各項為計算依據。

第三節 繳付電費

第二十八條 各類電價計費用戶之繳費期限:

- 一、低壓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計費用戶電費應於收費日或接到通 知單日起第二十一日內繳付。
- 二、低壓電力及表燈(住商)時間電價計費用戶電費應於收費日或接 到通知單日起第十四日內繳付。
- 三、高壓以上電價計費用戶電費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繳付。
- 四、包制電價計費用戶電費應於收費日起至次月第十四日內繳付。 用戶繳付電費方式如下:
- 一、由本公司寄送或傳送繳費通知給用戶,用戶自行向本公司指定之 代收服務機構,或本公司服務單位繳付。
- 二、由用戶委託金融機構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代繳 電費。
- 三、由用戶使用本公司指定之電子化繳費平台繳費。
- 四、預先至本公司繳付一期以上之電費金額。
- 五、使用本公司提供之專屬匯款帳號轉帳繳費。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對新設表燈(住商)用戶於申請用電時,得應用戶需要預收底 度費,於接電後按月扣抵。
- 第三十條 用戶電費逾第二十八條期限繳付者為逾期繳付,由本公司按應付金額 加計遲延繳付費用。

遲延繳付費用依下列標準計收,最低加計金額未達五元者,按五元計,併入下次電費中收取:

- 一、低壓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計費用戶: 逾前項繳費期限七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用,自逾前項繳費 期限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付電費百分之一計收;逾 前項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付電費百分之二計收。
- 二、低壓電力及表燈(住商)時間電價計費用戶: 逾前項繳費期限二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用,自逾前項繳費 期限第三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付電費百分之一計收;逾 前項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付電費百分之二計收。
- 三、高壓以上電價計費用戶: 逾前項繳費期限,自繳費期限日之次日起,依應付電費按當月一 日台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月息加一釐按日比例計收,繳費當日免 計。
- 四、包制電價計費用戶:

逾前項繳費期限二天內繳費者免計遲延繳付費用,自逾前項繳費期限第三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者,按應付電費百分之一計收;逾前項繳費期限第十五天起繳費者,按應付電費百分之二計收。

用戶應繳付之電費及遲延繳付費用,除本公司另有調整外,於下列期 限前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依第二十條停止供電:

一、低壓電價計費用戶:下次收費日。

- 二、高壓以上電價計費用戶:下次抄表日。 三、包制電價計費用戶:下次收費日。

第四節 計量失準之處理

- 第三十一條 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電度表發生障礙致不能正確計量時,自電度 表故障日起至換表或更正前一日止,電度表故障期間用戶用電量應按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計算方式推算處理。推算期間未滿一個月者 ,每日以三十分之一按日比例推算。
- 第三十二條 有效電度表失準或燒損時,失準期間有效電度之推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因故障而計量失準:
 - (一)每月抄表收費用戶,按失準前二至四月份之連續三個月用電 度數平均值推算。隔月抄表收費用戶,按其前二次計費之用 電度數平均值推算。
 - (二)季節性用電,按去年同期用電度數推算。
 - (三)時間電價用戶,依第一目或第二目推算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每小時平均用電度數與計量失準期間之尖峰、 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用電時數乘積推算。
 - (四)新增設用電無法依前三目推算時,表燈(住商)非時間及簡易型時間電價用戶暫依裝置之有效電度表容量推算。表燈(住商)標準型時間電價及電力用戶暫依契約容量及用電時數推算。俟換表後重新推算,結算電費多退少補。
 - (五)表燈(住商)標準型時間電價及電力用戶如推算基期之契約 容量有變動時,所推算之用電度數,應按契約容量變動比予 以修正。
 - 二、因過載用電燒損而計量失準:
 - (一)每月抄表收費用戶,按燒損前三個月用電度數最高月份之用 電度數推算。隔月抄表收費用戶,按前二次計費用電度數較 高者推算。
 - (二)時間電價用戶,按燒損前三個月用電度數最高月份之尖峰、 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每小時平均用電度數與計量失準 期間之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用電時數乘積推算。
 - (三)新增設用電,表燈(住商)非時間及簡易型時間電價用戶依 裝置之有效電度表容量推算。表燈(住商)標準型時間電價 及電力用戶依契約容量及用電時數推算。
 - (四)表燈(住商)標準型時間電價及電力用戶如推算基期之契約容量養動時,所推算之用電度數應按契約容量變動比予以修正。
- 第三十三條 無效或有效電度表故障,致計量失準時,功率因數按下列方式推算:
 - 一、每月抄表收費用戶,按故障前二至四月份之連續三個月功率因數 平均值推算。隔月抄表收費用戶,按其前二次計費之功率因數平 均值推算。
 - 二、新裝無效電度表,無法依前款推算功率因數者,按百分之八十推 算為原則。

- 第三十四條 需量表失準或燒損時,失準期間用電最高需量之推算,按下列方式處 理:
 - 一、因故障而計量失準:
 - (一)按失準前二至四月份連續三個月用電最高需量之平均值推 算。
 - (二)季節性用電,按去年同期用電最高需量推算。
 - (三)時間電價用戶,依前二目推算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 離峰時間之用電最高需量或按去年同期尖峰、半尖峰、週六 半尖峰、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推算。
 - (四)新增設用電,無法依前三目推算時,暫依契約容量推算,俟 換表後重新推算,結算電費多退少補。
 - (五)如推算基期之契約容量有變動時,所推算之用電最高需量應 按契約容量變動比予以修正。
 - 二、需量表滿刻度致計量失準,按前款推算之最高需量值小於平均負 載時,以平均負載值為準。
 - 三、因過載用電燒損而計量失準:
 - (一)按燒損前三個月用電最高需量之最高值推算。
 - (二)新設月份,按契約容量推算。
 - (三)時間電價用戶,按燒損前三個月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 、離峰用電最高需量之最高值推算。
- 第三十五條 時間電價用戶電度表之時間失準期間,其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 及離峰之用電度數,依總用電度數,按失準期間尖峰、半尖峰、週六 半尖峰及離峰用電時數,依失準前二至四月份(季節性用電為去年同 期)平均每小時用電度數比值,比例分配推算。 時間電價用戶電度表之時間失準期間用電最高需量,尖峰、半尖峰及
 - 週六半尖峰時間按前條第一款規定推算。離峰時間按需量表計得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及離峰時間最高需量之較大值推算。
- 第三十六條 電度表計量失準延遲發覺或電度表計量失準期間用電變化特殊者,或 其他原因不能適用前述各項推算規定時,電度表計量失準期間之用電 量,得按電度表計量原理或用電時間及負荷情形推算。

第五節 電費之補收或退還

第三十七條 電費因計算或計量發生錯誤而有確切證據者,應按錯誤期間之原計費 標準予以補收或退還。

第三十八條 包制公用路燈或交通指揮燈具,本公司每年普查一次,但情況特殊時 ,得增加普查次數。普查結果,如實際裝置之燈具超過原契約設備燈 具時,應補繳前次普查之次月起至普查完成期間半數電費。 前項普查後實際裝置燈具與契約設備燈具不符者,應依規定辦理增設 或減少燈具、容量手續。

第六節 扣減電費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 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
 - 一、高壓以上電力用戶
 - (一)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x3% x停電時數
 - (二)停雷時數計算

()14 = 450(51.51				
每次停電 連續時間	未滿10分鐘	10~60分鐘	超過60分鐘	
停電時數	不予計算	按1小時計	按停電時數計,尾 數不及60分鐘者, 以1小時計算	

- (三)受低頻電驛控制之特高壓用電用戶,如低頻電驛動作,其扣 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3%×低頻電驛動作次數。
- (四)限制用電時,在限制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量計算。
- 二、包用電力、低壓電力及表燈(住商)時間電價用戶
 - (一) 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或包制電費) x1/30x停電日數
 - (二)停電日數計算

每次停電 連續時間	未滿1小時	1~24小時	超過24小時
停電日數	不予計算	按1日計	按停電日數計,尾 數不及24小時者, 以1日計算

- (三)如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其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或包制電費)×3%×停電時數,停電時數比照前款高壓以上電力用戶計算。
- 三、包燈及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用戶
 - (一) 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 x1/30x停電日數
 - (二)停電日數計算

每次停電 連續時間	未滿1小時	1~24小時	超過24小時
停電日數	不予計算	按1日計	按停電日數計,尾 數不及24小時者, 以1日計算

- (三)如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其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x4%x停電次數。
- 第 四十 條 本公司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對用戶執行遙控卸除用電負載時,接下列方式扣減電費:
 - 一、扣減電費金額=卸載容量基本電費x3% x卸載時數
 - 二、卸載容量依契約容量扣除卸載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差額計算(差額為負數時,不予扣減)。

三、卸載時數計算

每次卸載 連續時間	未滿10分鐘	10~60分鐘	超過60分鐘
卸載時數	不予計算	按1小時計	按卸載時數計,尾 數不及60分鐘者, 以1小時計算